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

- 一、校車（21 人座）駕駛員 **壹**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、年齡在 20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3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、…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- 4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- 5、國中畢業尤佳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- 6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- 7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A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B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C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D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E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F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myups.hlc.edu.tw/>)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modules/news/index.php?page=school>)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**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**(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總務處

校址：979092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2 鄰 39 號 電話：03-8811371(分機 25)

肆、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影本(繳交影本)。

四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正本備查，繳交影本存查)。

五、最近**一年**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
六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)。

七、最近**二年**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伍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**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前**準時報到，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下午 2 時開始進行口試，口試結束後預留 30 分鐘，讓參加甄選人員熟悉本校校車的車況及內裝後再進行術科測驗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花蓮縣馬遠國小原住民族資源教室（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2 鄉 39 號）

電話：03-8811371 分機 25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(佔 60%)及術科測驗（佔 40%），以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。

(一) 口試：

1、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、內容：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、交通規則之認知、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等。

(二) 術科測驗：

1、時間：每人以 30 分鐘為限。

2、內容：駕駛習慣、技術及服務態度等。

3、測驗路線：**駕駛校車，由本校停車場→馬遠村 6789 鄉→瑞北國小→富源自立新村→本校停車場。**

陸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甄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**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**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捌、隨附契約內容務必詳閱。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5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- 一、僱用期限：自試用合格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僱用報酬：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（\$32,425，內含
須自付勞健保費），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（慰問
金）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：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（**周一至週五上午 06:30~09:30、下
午 12:30~17:30**）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
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
度續聘考量。寒、暑假仍須上班，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（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
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）。
- 四、報名時需繳驗近二個月內申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：（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
章，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（需工本費 NT100 元）。地址：花蓮市府
前路 21 號，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。）
- 五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
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
 - 1、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。
 - 2、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、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。
- 六、基本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。
- 七、若校務需要（含假日）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
式上班，並擇於寒、暑假補假或支領加班費（視搭乘校車結餘款決定），除經校方
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。
- 八、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經錄取者，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
三個月，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。
- 九、**本校校車駕駛員甄選作業先行辦理，然相關事項仍待花蓮縣政府核定；如經核定
後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。**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學校填)

114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|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照片 |
| 年 齡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 話 | | |
| 學 歷 | | | | |
| 現 職 | | 婚姻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專 長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| | |
| 經 歷 | | | | |
| 審查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須役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1 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證明、水電、園藝或其他專長證明照。</u> 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| | | |
| 資格審核 結 果 | | | | |
| 備 註 | | | | |

本人簽章：

審查人員簽(名)章：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115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
請黏貼3個月內

2吋正面脫帽

半身照片

姓名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校車駕駛員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甄試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日(星期一) |
| 時 間 |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(甄選報到時間：下午1:30~1:50) |
| 地 點 |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小 (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2鄰39號)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 應考人請於114年12月 日(星期一)下午1：30~1：5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下午1：50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。
- 四、 應考人於甄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扣總成績 3~5分。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115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

具結書

本人_____已詳閱明瞭本次甄選事項所有說明內容，同意遵守說明內所述規範，並履行各項義務。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同意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拋棄先述抗辯權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車駕駛員甄選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5 年度
校車駕駛員甄選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曰